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润达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伟康”）60%股权、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赢”）70%股权、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怡丹”）25%股权、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林”）70%股权、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美”）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查拟向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

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交易对方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润达盛瑚 10.0541%及上海润祺 6.6667%的合伙份额；上市公司董事长刘辉现为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标的公司苏州润赢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标的公司杭州怡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彭华兵与申屠金胜为上市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标的公司上海瑞美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5、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的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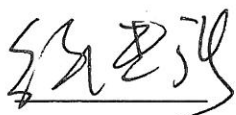
7、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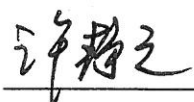
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相应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2018年5月15日